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告 張保城

訴訟代理人 李依蓓

李秋蓉

張鴻翊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凱芄律師

被告 泓毅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永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俊權律師

被告 方進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